



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 第9屆會員代表大會

會務報告

會務報告重點

- 公務人員協會法修法方向
- 公務人員退撫法制修正四大主張
- 公務人員重要權益三大基本訴求





公務人員協會法簡介

公務人員的勞動三權：

- 「團結權」：憲法第十四條所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團體協商權」：勞動者有可以透過團體組織，來與雇主針對勞動條件等議題進行協商的權利。
- 「爭議權」：也就是罷工權，當有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受僱者可以在符合一定要件下以罷工的手段，組織集體行動抗議的權利。

政府的受雇者

資本家的受雇者

工會法



團體協約法

公務人員協會法

勞資爭議處理法



公務人員協會法緣起

1. 國家與公務人員間之法律關係，從「特別權力關係理論」轉向「公法上職務關係」(釋字187明確定義)
2. 先進民主國家公務員享有勞動結社權的情況下，我們亦建立此一制度，代表人權、民主進步的象徵。(1978國際勞工公約151)
3. 公務人員協會法91.6.11制定、94.5.20及95.4.25修法。

公務人員協會成立之宗旨

公務人員為加強為民服務、提昇工作效率、維護其權益、改善工作條件並促進聯誼合作，得組織公務人員協會。(第1條)

公務人員協會任務一建議

得**建議**事項(第6條)

- (1)考試事項。
- (2)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
- (3)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 (4)公務人員人力規劃及人才儲備、訓練進修、待遇調整之規劃及擬議、給假、福利、住宅輔購、保險、退休撫卹基金等權益事項。
- (5)有關公務人員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 (6)工作簡化事項。

公務人員協會任務二協商

得提出協商事項(第7條)

- (1)辦公環境之改善 (2)行政管理 (3)服勤之方式及起訖時間。

不得提出協商事項

- (1)法律已有明文規定者
- (2)依法得提起申訴、復審、訴願、行政訴訟之事項
- (3)為公務人員個人權益事項者
- (4)與國防、安全、警政、獄政、消防及災害防救等事項相關者(第七條)。

公務人員協會任務二協商(續)

協商之效力

- 公務人員協會與協商案件之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協商所獲致之結果，參與協商之機關及公務人員協會均應履行。

協商之限制

- 公務人員協會不得向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請求締結**團體協約**(第三十條)。

協商不成立

- 公務人員協會得向其主管機關申請**調解**(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協會任務二協商(續)

調解不成立(第38條)

- 未依期限進行調解或調解不成立時，原申請調解之公務人員協會得於期限屆滿後或收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之日起七日內向其主管機關申請**爭議裁決**。
- 函請銓敘部組成爭議裁決委員會，銓敘部應於接獲爭議裁決申請書之日起十四日內組成爭議裁決委員會處理之。

公務人員協會任務三辦理事項

得辦理事項(第8條)

- (1)會員福利事項
- (2)會員訓練進修事項
- (3)會員與機關間或會員間糾紛之調處與協助
- (4)學術講座之舉辦、圖書資料之蒐集及出版
- (5)交流、互訪等聯誼合作事項
- (6)接受政府機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
- (6)會員自律公約之訂定
- (7)其他法律規定事項。

公務人員協會任務三辦理事項(續)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得推派代表參與涉及全體公務人員權益有關之法定機關(構)、團體。(第8條)

- 各機關考績委員會
- 各機關甄審委員會
- 安全衛生防護小組
- 公保監理委員會
- 退撫基(儲)金監理委員
- 全民健保監理委員會

公務人員協會法未來修正建議

結社權：全面開放組工會

協商權：針對協商事項採負面表列不得協商事項，其餘事項均可協商並開放團體協商

爭議權：合理化爭議處理過程

公務人員退撫制度四大基本主張一

立即停止所得替代率遞減

- 107.7.1年改後所得替代率每年遞1.5%
- 退休年資35年者從75%10年遞減至118年的60%，退休後隨年齡增加，醫療照顧需求增加，所得卻逐年遞減成下流老人。

恢復支領月退休金隨現職人員薪資調整

- 退休人員的月退休金調整機制為物價指數超過5%才啟動調整機制緩不濟急。
- 現職人員薪資調整機制物價水準亦是第一個考量的重要因素。

公務人員退撫制度四大基本主張二

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應儘速編列預算撥補

- 退撫新制專戶制導致原退撫基金斷源。
- 逐年編列預算以維持基金永續發展。
- 避免因退撫基枯竭再次年改。

年資補償金應公平發放

- 108.7.1後退休人員**公教**人員無舊制年資補償機制。
- 軍人仍維持年資補償機制。

公務人員重要權益三大訴求

廢除公務人員考績甲等比例

- 違反考績法所宣稱的「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意旨。
- 教育人員及軍人考核均無比例限制，有違公平原則。

待遇審議等納入軍公教代表

- 待遇調整機制應整過程透明化、公正化及公開化。
- 實質面使勞雇雙方透過客觀的基準，落實團體協商機制。

開放公務人員組工會

- 結社自由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
- 我國政府的受雇者中教育人員已開放可組工會，公務人員仍受限制，揆諸國際英美德等國皆開放公務人員組工會，為接軌國際應比照開放。



自助者，天助！



我們心甘情願的付出
但請不要視為「理所當然」
我們期待的是一起努力

